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海商上更一字第1號

上訴人 All Chances Limited(中文名稱：匯機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Wang, Ngan-Lam

訴訟代理人 許志勇律師

被上訴人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被上訴人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前列2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李志成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27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6年度海商字第1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第1次發回更審，本院於114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請求，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應分別給付上訴人美金壹佰壹拾玖萬元、美金伍拾壹萬元。

第一、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之訴訟費用，由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負擔十分之三，餘由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起訴主張：伊於民國103年8月間，就所有巴拿馬籍NEW WISH船舶（下稱系爭船舶）向被上訴人新光產物保險股份

01 有限公司（下稱新光公司）、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
02 限公司（下稱新安東京公司）投保船體險（下稱船體險）、
03 兵險及罷工險（下稱兵險），承保比例依序為70%、30%，保
04 險有效期間自103年8月11日起至104年8月10日止（下稱系爭
05 保險）。嗣系爭船舶於104年8月7日在日本海北緯39度27.8
06 分、東經132度40.0分（下稱系爭地點）遭武裝分子挾持，
07 經伊給付贖金美金（下同）170萬元後，始於同年9月13日釋
08 放人、船（下稱系爭事故），屬船體險第6.1.5條海盜行為
09 之保險事故，或兵險第1.2條「捕獲、查扣、拘押、禁制或
10 扣留及其任何後果或任何威脅」之保險事故，新光公司、新
11 安東京公司應各依承保比例負擔保險金額119萬元、51萬
12 元，詎被上訴人竟拒絕給付等情。爰依海商法第129條、保
13 險法第33條第1項規定，請求新光公司、新安東京公司分別
14 給付119萬元、51萬元之判決【上訴人其餘請求，前經本院
15 以108年度海商上字第4號（下稱前審）駁回其上訴，未據上
16 訴人再為上訴而確定，不予贅述】。

17 二、被上訴人則以：系爭船舶係因越界及所屬船員毀損朝鮮民主
18 主義人民共和國（下稱北韓）國旗之行為，而遭北韓扣留，
19 並非遭海盜行為。上訴人未證明其因系爭事故而實際支付17
20 0萬元，且被上訴人符合兵險第4.1.5條「依檢疫法規或由於
21 違反任何關稅或貿易規章之拘押、禁制、扣留、沒入或徵
22 收」（下稱系爭兵險除外條款）除外不保之情形。再者，系
23 爭事故發生時，北韓遭聯合國列為經濟制裁對象，符合系爭
24 保險Sanction Limitation And Exclusion Clause即制裁限
25 制及除外條款（下稱系爭制裁條款）之例外不賠約定，伊無
26 理賠義務等語，資為抗辯。

27 三、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上訴人不服提起
28 上訴，前經本院前審審理後，廢棄原審部分判決，並命新光
29 公司、新安東京公司應分別給付上訴人119萬元、51萬元，
30 並駁回上訴人其餘之上訴。經被上訴人上訴後，最高法院廢
31 棄前開不利被上訴人之部分，發回更審。上訴人於本院聲

01 明：(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請求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
02 廢棄；(二)新光公司、新安東京公司應依序給付上訴人119萬
03 元、51萬元。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04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05 (一)上訴人就所有系爭船舶，於103年8月向新光公司、新安東京
06 公司投保船體險、兵險，保險有效期間自103年8月11日起至
07 104年8月10日止，並由被上訴人共同承保，承保比例依序為
08 70%、30%。

09 (二)系爭船舶於104年8月7日，在日本海北緯39度27.8分、東經1
10 32度40.0分遭武裝份子挾持，迄同年9月13日人、船釋放。

11 (三)本件準據法為英國法。

12 (四)上訴人分別於104年10月30日、105年2月17日發函請求理賠
13 本件保險金，被上訴人於105年2月25日函覆需待再保險人回
14 覆方得為之；其後再於105年5月13日函覆上訴人拒絕理賠。

15 (五)歐盟理事會於105年5月27日決議在金融領域禁止向北韓或從
16 北韓轉移資金。

17 五、本件爭點：

18 (一)系爭事故是否屬於船體險第6.1.5條約定之海盜行為？如不
19 屬海盜行為，是否屬於兵險第1.2條約定之船舶遭扣押或扣
20 留情形？上訴人是否支出系爭款項（即170萬元）？支出是
21 否合理且必要？被上訴人得否依系爭兵險除外條款，拒絕給
22 付系爭款項？得否依系爭制裁條款主張不負理賠責任？

23 (二)上訴人依船體險第6.1.5、11.1、11.2條約定、兵險第1.2、
24 2條約定、船體險第11.1、11.2條約定、海商法第129條及保
25 險法第33條第1項規定，請求新光公司及新安東京公司分別
26 給付119萬元、51萬元，是否有據？

27 六、本院之判斷：

28 (一)系爭事故是否屬於船體險第6.1.5條約定之海盜行為？如不
29 屬海盜行為，是否屬於兵險第1.2條約定之船舶遭扣押或扣
30 留情形？上訴人是否支出系爭款項（即170萬元）？支出是
31 否合理且必要？被上訴人得否依系爭兵險除外條款，拒絕給

01 付系爭款項？得否依系爭制裁條款主張不負理賠責任？茲分
02 述本院之判斷如下：

03 1.系爭事故是否屬於船體險第6.1.5條約定之海盜行為？

04 (1)按所謂海盜（piracy）行為，係指為私人目的，而以暴力奪
05 取船舶或該船舶所載運之財、貨物而言，其暴力行為無論來
06 自船上之旅客或掠奪者自岸上對船舶施以襲擊均屬之（最高
07 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111 號判決要旨參照）。而英國法院實
08 務判決，就海盜定義，亦如前述，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前審
09 卷第469頁至第470頁），堪認英國法所認定海盜定義，如前
10 所述。

11 (2)上訴人主張：系爭船舶於保險有效期間之104年8月7日，在
12 系爭地點遭武裝份子挾持，迄同年9月13日遭釋放；而系爭
13 船舶係經上訴人給付系爭款項後，始遭釋放，足見系爭事故
14 為海盜行為，自屬船體險第6.1.5條約定海盜行為之保險事
15 故。其次，確實支付系爭款項，而支付金額合理且必要。又
16 本件並無系爭制裁條款之適用（見前審卷第126頁、第151頁
17 至第155頁、第441頁至第442頁、第593頁至第594頁）云
18 云。惟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抗辯：系爭船舶因越界行為及
19 所屬船員毀損北韓國旗行為，遭北韓扣留，而扣留行為不屬
20 私人目的，自非海盜行為。其次，上訴人未證明其因系爭事
21 故，致實際支付170萬元，而支付金額係合理且必要。又系
22 爭事故發生時，北韓仍遭聯合國列為經濟制裁對象，應有系
23 爭制裁條款之適用，被上訴人並無理賠義務（見前審卷第12
24 6頁、第151頁至第155頁、第193頁至第195頁、第441頁至第
25 442頁、第469頁、第592頁至第594頁）等語。

26 (3)經查：

27 ①系爭船舶於104年8月7日，在系爭地點遭武裝份子挾持，迄
28 同年9月13日人、船釋放乙節，為兩造不爭執（見不爭執事
29 項(二)），並經證人即上訴人境外關係企業之財務主管王文發
30 於原審及本院證述無訛（見原審卷一第136頁，前審卷第253
31 頁），堪予認定。其次，系爭保險有效期間係自103年8月11

01 日起至104年8月10日止，同為兩造所不爭（見不爭執事項
02 一），而系爭事故係發生於000年0月0日，是系爭事故發生
03 時，仍屬系爭保險有效期間內，合先敘明。

04 ②而系爭船舶於人、船釋放後，被上訴人委請新加坡律師事務
05 所指派具有辦理海事案件背景之律師，於104年9月24日，在
06 高雄對系爭船舶之船長、船員與經理代表進行訪談，新加坡
07 律師於訪談結束後，製作並出具書面調查報告乙份乙節，據
08 被上訴人於原審及前審陳述綦詳（見原審卷一第198頁至第1
09 99頁，前審卷第151頁、第155頁），復有被上訴人提出書面
10 調查報告（英、中譯文，下稱系爭報告）可稽（見原審卷一
11 第200頁至第209頁）。參以上訴人除就船長於系爭報告陳
12 稱：系爭船舶因涉及非法交易及毀損北韓國旗，致遭扣押
13 （見原審卷一第205頁、第208頁至第209頁即系爭報告第1
14 頁、第4頁至第5頁）等語，認船長所為上開陳述，係來自於
15 扣押系爭船舶之人對於船長所為之告知外，並不否認系爭報
16 告之真正（見前審卷第153頁）；暨船長及船員係親身經歷
17 船舶遭查扣、扣留及釋放之過程，則船長及船員就系爭船舶
18 遭查扣、扣留及釋放等所為之陳述，自得採為認定事實之依
19 據。而參酌系爭報告記載系爭事故略以：「…NEW WISH（即
20 系爭船舶）是一艘小型的燃料補給輪，在海上為中國和台灣
21 漁船提供燃料…。（2015年）6月28日，她載著一批柴油離
22 開台中，一如平常，開往東海的工作站並在該處附近漂流，
23 為各種漁船提供柴油。7月19日左右，該船的管理人員讓她
24 航行到日本海的一個新區域供應燃料給漁船。7月25日，她
25 到達39°30'N，133°02'E的位置並漂流。這個位置距離朝
26 鮮（即北韓）最近的陸地約160英里。7月25日至30日，她提
27 供柴油給7艘中國漁船，然後留在現場漂流，等待其他需要
28 燃料的漁船。在2015年8月7日，大約16:00，該船漂移在39°
29 27'8N，132°40.0E的位置。大約16點10分，一艘船籍不明的
30 漁船靠近，然後與NEW WISH並列，接著大約有25-30名北韓
31 士兵登上NEW WISH。他們命令船隻駛向元山港。NEW WISH停

01 泊元山港後，北韓當局即對NEW WISH的活動進行調查。他們
02 指控NEW WISH在北韓水域非法交易，並損壞北韓國旗。當局
03 要求支付300萬美元才會釋放該船。該船的管理人員與Fuhong
04 g Global Pte Ltd開始談判，後者顯然代表北韓當局的利
05 益。2015年9月10日，NEW WISH船東支付170萬美元現金給Fu
06 hong Global Pte Ltd。9月13日，北韓當局釋放NEW WIS
07 H，之後她返回台灣…證據概要…6月28日，該船在台中裝載
08 柴油。船上原來尚有1,700噸的燃料，再裝載約3,000噸。6
09 月30日，在台中停泊時，該船又從RAY SHINE 船上再收到1,
10 800噸，然後便駛往東海的”北部”地區，於7月2日抵達
11 後，即提供柴油給予各種漁船…8月7日，大約16:00，NEW W
12 ISH…等待命令。這個位置距離北韓最近的土地茂山約160英
13 里…大約16點10分，有一艘意外的漁船駛向NEW WISH。這艘
14 漁船沿著NEW WISH的左舷，然後約有25-30名男人穿著士兵
15 的迷彩服上了NEW WISH。上船這批人都是武裝的。其中一名
16 軍官身穿藍色外套，衣領上有兩顆星，似乎是負責人。他只
17 會說幾句英語，不會說中文。他用手勢，命令船長和船員在
18 主甲板上集合，並雙手抱頭蹲下…大約晚上11點，這群士兵
19 的負責人軍官用手勢命令船長把船開向北韓的元山。主引擎
20 啟動，船隻行進中。這名軍官和大約6名士兵一直在橋樓
21 上…8月8日上午，該船抵達元山，該船按照北韓軍官的命令
22 停泊…。在錨點，一艘海軍船隻，實際上是一艘舊的普通貨
23 船，與NEW WISH一起抵達。然後就有一位更高階的軍官登
24 船，他說了一些中文。他命令船員到主甲板，要他們把手放
25 在頭上。該軍官卻一直不說命令這艘船開到元山的原因和理
26 由…8月10日…移民官員抵達船上並對船進行徹底檢查，然
27 後就是一連數天的訊問…船長和船東的代表最後被警方帶上
28 岸，並被詢問了4-5天。他們被關在海員宿舍。由於當局認
29 為該船（即系爭船舶）在北韓水域進行貿易，最後很顯然地
30 扣留了該船。在扣留的最初幾天，當局稱發現船上有一面受
31 損北韓國旗，這引起相當大的憤怒。9月2日，另一名官員抵

01 達船上，命令船東代表與船東聯繫…北韓當局要求300萬美
02 元釋放該船。Tan先生表示，該船隻因兩項原因被扣留：

03 (1) 進入北韓水域並進行非法經濟活動；(2) 船員毀損船
04 上的北韓國旗…9月13日，船長和船東代表被迫簽署一份聲
05 明，內容指稱該船在北韓水域非法交易，並為破壞北韓國旗
06 道歉…」(見原審卷一第205頁至第209頁中譯文)等語，堪
07 認系爭船舶先在39°30' N, 133°02' E位置漂流，而該位置距
08 離北韓最近的陸地約160英里，並販售及等待販售柴油給水
09 域內之漁船，嗣於104年8月7日，大約下午4時，該船漂移在
10 系爭地點(即39°27' 8N, 132°40.0E)之位置，約下午4點10
11 分，遭載有約25至30位北韓士兵之船舶靠近登船，並命令系
12 爭船舶航向北韓之元山港。待系爭船舶停泊元山港後，北韓
13 當局即對系爭船舶的活動進行調查，並指控系爭船舶於北韓
14 水域非法交易，且損壞北韓國旗，當局復要求支付300萬美
15 元才會釋放系爭船舶(含人、船)。而系爭船舶於停泊元山
16 港期間，有一位更高階的北韓軍官登上系爭船舶，命令船員
17 到主甲板，要他們把手放在頭上，其後，移民官員抵達船上
18 並對船舶進行徹底檢查，且進行一連數天的訊問，最後再由
19 警方將船長和船東的代表帶上岸，並詢問了4至5天，詢問期
20 間，船長及船東代表被關在海員宿舍。審酌系爭船舶係遭北
21 韓著軍服士兵(其中一位負責軍官，身著藍色外套，衣領上
22 並有兩顆星)要求駛往北韓元山港，且於船舶抵達元山港
23 後，除遭北韓更高階軍官上船調查外，並告以扣留船舶原
24 因，為系爭船舶於北韓水域從事非法交易，且損壞北韓國
25 旗，之後，則由北韓移民局官員及警方接續詢問船長及船東
26 代表，及船長及船東代表於被詢問期間，係被關於海員宿舍
27 等情；暨王文發於原審證述：104年8月初，上訴人業務部門
28 與伊聯繫，告知無法聯繫系爭船舶之人員，而依照衛星定位
29 顯示，系爭船舶被帶往北韓，伊等透過在新加坡的客戶所認
30 識之人，打聽系爭船舶確實在北韓，對方並要求付錢，才可
31 以讓系爭船舶釋放，未具體知悉船舶為何被扣及必須付款的

01 原因。事後客戶轉述提到，系爭船舶於北韓經濟海域從事商
02 業活動行為，惟無法查證是否確實。另依衛星定位，雖難認
03 系爭船舶係在北韓經濟海域，惟上訴人考量船舶、貨物及人
04 員安全，仍決定付錢。相關傳遞的訊息，均顯示伊等是跟北
05 韓對話（見原審卷一第134頁）等語相互以觀，堪認系爭船
06 舶係遭到北韓軍方以上述理由，所為查扣及扣留。初不論北
07 韓軍方查扣及扣留系爭船舶之理由，是否合法有據，究難謂
08 北韓軍方行為，係屬為私人目的，而以暴力奪取船舶。揆諸
09 前揭說明，系爭船舶遭查扣及扣留行為，尚與海盜行為有
10 間。從而，上訴人指稱系爭事故屬於船體險第6.1.5條約定
11 之海盜行為云云，即屬無據。

12 ③末者，系爭事故既不屬所謂海盜行為，則就被上訴人針對此
13 項請求，所為抗辯：上訴人未證明其因系爭事故，致實際支
14 付170萬元，而支付金額係合理且必要。暨本件應有系爭制
15 裁條款之適用等語，即無審究之必要（至上訴人依兵險第1.
16 2條約定之船舶遭扣押或扣留情形，請求給付部分，如有理
17 由，則仍應討論上述被上訴人抗辯之事項）。

18 2.系爭事故是否屬於兵險第1.2條約定之船舶遭扣押或扣留情
19 形？上訴人是否支出系爭款項？支出是否合理且必要？被上
20 訴人得否依系爭兵險除外條款，拒絕給付系爭款項？得否依
21 系爭制裁條款主張不負理賠責任？

22 (1)上訴人主張：系爭船舶遭查扣及扣留，上訴人支出系爭款
23 項，始獲釋放，符合兵險第1.2條約定之保險事故，而支付
24 款項合理且必要。其次，並無系爭兵險除外條款及系爭制裁
25 條款之適用（見前審卷第472頁至第477頁、第595頁）等
26 語。惟被上訴人則抗辯：上訴人未證明其因系爭事故，致實
27 際支付170萬元，而支付金額係合理且必要。其次，本件應
28 有系爭兵險除外條款及系爭制裁條款之適用（見前審卷第47
29 2頁至第477頁、第595頁）云云。

30 (2)經查，依兵險第1.2條約定：「Subject always to the exc
31 lusions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this insurance cove

01 rs loss of or damage to the Vessel caused by...1.2 ca
02 pture seizure arrest restraint or detainment, and the
03 consequences thereof or any attempt thereat.」(中譯
04 文：除適用後列除外規定之情形外，本保險承保下列事項所
05 致船舶之毀損或滅失：...1.2 捕獲、查扣、扣押、禁制或扣
06 留及其任何後果或任何威脅。見原審卷一第12頁背面、第44
07 頁)等語，堪認船舶如因遭查扣或扣留，所致之毀損或滅
08 失，即屬被上訴人依系爭保險應負之保險事故。其次，參酌
09 兵險第2條前段約定：「The Institute Time Clauses-Hull
10 s 1/10/83 (including 4/4ths Collision Clause) excep
11 t Clauses 1.2, 2, 3, 4, 6, 12, 21.1.8, 22, 23, 24, 25 and
12 26 are deemed to be incorporated in this insurance
13 in so far as they do not conflict with the provision
14 of these clauses.」(中譯文：船體險條款1/10/83(包括
15 四分之四碰撞責任條款)，除第1.2, 2, 3, 4, 6, 12, 21.1.8, 2
16 2, 23, 24, 25及26條以外之條款，與本保險無抵觸者，視為併
17 入本保險。見原審卷一第12頁背面、第44頁)等語，足見船
18 體險第11條約定，亦適用於兵險。

19 (3)其次，上訴人主張系爭船舶遭北韓軍方查扣及扣留，已符合
20 兵險第1.2條之保險事故(見前審卷第472頁、第595頁)等
21 語，參以被上訴人於前審陳述：「(本件查扣系爭船舶行為
22 如不構成海盜行為，是否符合上訴人主張之兵險行為?)被
23 上訴人對於上開條件會符合兵險或罷工險之1.2條規定，也
24 就是有權力者之拘捕扣押行為，對於這部分之主張及陳述無
25 意見，但主張本件背景事實同時符合4.1.5條除外不保事
26 項...」(見前審卷第473頁)等語、「(上訴人主張兵險及
27 罷工險1.2、2條請求權，依照兵險條款約定，是否係被上訴
28 人承保系爭船舶是處在戰爭或是類似戰爭等行為情況下，上
29 訴人才能主張上開請求權?)本件的發生事故在適用兵險、
30 罷工險條款時，如果船舶遭查扣、拘押、扣留等等(兵險、
31 罷工險1.2)並不需要因為兵險、罷工險1.1戰爭等行為所

01 造成，但是被上訴人仍主張兵險、罷工險4.1.5所謂不保事
02 項之適用，最後被上訴人還是可以援用制裁條款。」（見前
03 審卷第595頁至第596頁）等詞，堪認系爭事故即系爭船舶遭
04 北韓軍方查扣及扣留，已符合兵險第1.2條之保險事故。

05 (4)上訴人是否支出系爭款項？支出是否合理且必要？

06 ①上訴人主張：因上訴人支付系爭款項，系爭船舶之人、船等
07 始獲釋放，且支付金額合理及必要（見前審卷第151頁、第1
08 55頁、第157頁、第442頁、第444頁）等語，並援用系爭報
09 告有關支付系爭款項之記載、同意書及證人王文發、丁復華
10 之證述。被上訴人則執前揭情詞置辯（見前審卷第155頁、
11 第195頁至第196頁、第442頁至第444頁）云云。

12 ②經查，依兵險第2條約定，有關依兵險保險事故請求給付
13 時，亦適用船體險第11.1及11.2條約定乙節，如前所述。其
14 次參酌船體險第11.1條約定：「In case of any loss or mi
15 sfortune it is the duty of the Assured and their ser
16 vants and agents to take such measures as may be rea
17 sonable for the purpose of averting or minimising a
18 loss which would be recoverable under this insuranc
19 e」（中譯文：對於任何損失或不幸，被保險人、其受僱人
20 及代理人有義務採取合理措施，以避免或減輕依本保險得請
21 求賠償之損失。見原審卷一第11頁、第42頁）；暨第11.2條
22 前段約定：「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below the Unde
23 rwriters will contribute to charges properly and rea
24 sonably incurred by the Assured their servants or ag
25 ents for such measures .」（中譯文：除下列規定外，保
26 險人將補償被保險人、其受僱人或代理人為採取措施，所支
27 出之適當且合理之費用。見原審卷一第11頁、第42頁）等
28 語，堪認上訴人於依兵險第1.2條所約定保險事故，請求保
29 險給付時，由於適用船體險第11.1、11.2條約定之關係，上
30 訴人仍得主張為避免系爭船舶因遭北韓查扣及扣留，致船舶
31 毀損或滅失，所支出適當且合理之費用，得依上開約定，請

01 求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支出之適當且合理費用。此參諸被上
02 訴人於本院前審審理時所陳：上訴人依兵險主張保險事故，
03 請求給付保險理賠時，仍然要適用防止條款（即船體險第1
04 1.1、11.2條約定），即請求給付之金額須合理且必要（見
05 前審卷第476頁）等語，益堪認定。

- 06 ③關於上訴人主張為使系爭船舶之人、船順利獲釋，確實支付
07 系爭款項，且支付之金額為適當及合理乙節，雖為被上訴人
08 所爭執。惟查，依系爭報告記載：「…當局要求支付300萬
09 美元才會釋放該船。該船的管理人員與Fuhong Global Pte
10 Ltd開始談判，後者顯然代表北韓當局的利益。2015年9月10
11 日，NEW WISH船東支付170萬美元現金給Fuhong Global Pte
12 Ltd。9月13日，北韓當局釋放NEW WISH，之後她返回台
13 灣…證據概要…船東使用他們熟知的第三方，遠泰燃料貿易
14 有限公司與新加坡的勝德海運貿易私人有限公司與Fuhong G
15 lobal進行談判。此外新加坡台灣辦事處也派員協助船東。F
16 uhong Global董事總經理Tan先生表示，該船已被負責該地
17 區捕撈的民間組織扣留。北韓當局要求300萬美元釋放該
18 船…遠泰立即拒絕300萬美元的釋放該船員費用的要求。約
19 莫15-20分鐘，Fuhong Global回應稱，要釋放該船的總金額
20 為170萬美元，其中包括150萬美元的罰款/釋放費，以及給
21 另外一名特別的北韓將軍的20萬美元，但沒有提供該名將軍
22 姓名…9月10日，170萬美元現金給了Fuhong Global 的PehH
23 a Chin先生。這筆款項是在新加坡的一家私人俱樂部支付給
24 Peh先生…」（見原審卷一第205頁至第206頁、第208頁至第
25 209頁中譯文）等語，已徵系爭船舶確實在支付170萬元後獲
26 得釋放。其次，上訴人確實支付系爭款項乙節，亦據王文發
27 於原審及前審審理時證述：「（如何付款？）新加坡客戶的
28 友人一開始是告知200萬美金，幾經磋商，最後談成170萬美
29 金，有關於付款方式也是透過新加坡客戶的友人來告知，我
30 們還有去找新加坡當地比較有名望的人士，這名人士同時也
31 認識我們的新加坡客戶及傳話的那一方，才能比較保障付錢

01 之後船能夠回來，最後我們採行的方式是先把錢由該有名望
02 人士保管，船放回來，我們再讓他付錢。我可以確認付款方
03 式是由該有名望人士交170萬美金現金給他方…」（見原
04 審卷一第134頁至第135頁）、「（證人知悉系爭船舶釋放過
05 程？相關談判過程？）…知道是北韓挾持系爭船舶後，就透
06 過新加坡的朋友，也是客戶，就是遠泰燃油貿易公司，去幫
07 上訴人談判，對方一開始贖金要求滿高的，好像是200、300
08 萬元美金，後來經過協商談判，以170萬元美金定下來，上
09 訴人之所以願意支付170萬美金，包括船上有20多位左右船
10 員，且船上載滿油，被挾持時還有6,000噸之柴油還未賣
11 出，光計算船舶價值及6,000噸柴油之價值就已經超過170萬
12 元美金，更何況還有船上20多位船員。挾持的對方要求是付
13 現金，交付之地點在新加坡，我們透過新加坡友人即新加坡
14 遠泰公司負責人，他們拿170萬元美金來支付給挾持方，上
15 訴人有簽一張收據記載170萬元美金給遠泰公司，但遠泰公
16 司因為170萬元美金的現金太多，會造成會計上記帳困擾，
17 所以遠泰公司要求我們將170萬元美金匯還給遠泰公司。這1
18 70萬元美金是由success regent development limited（中
19 文名稱為：利進開發有限公司）高雄市板信銀行匯到遠泰公
20 司帳戶。（庭呈匯款資料及170萬元美金簽收單）因為上訴
21 人是子公司，所以沒有那麼多錢，所以才由母公司來匯款給
22 遠泰公司。匯款日期是2015年10月16日，匯款人是利進公
23 司，受款人為YUANTAI FUEL TRADING PTE LTD（遠泰燃油貿
24 易公司）」、「（請解釋匯款交易憑證關於匯款分類名稱為
25 何記載為尚未進口之預付貨款？）因為匯款出去要寫原因，
26 但本件匯的170萬元美金是要支付船舶贖金，在匯款交易明
27 細上不能填載真正原因，且銀行也沒有付贖金之項目來讓我
28 填寫，上開匯款分類名稱是用制式事由來填載，之所以會記
29 載尚未進口之預付貨款，是因為利進開發有限公司平常跟遠
30 泰公司就有生意上之往來，多數都是利進公司將貨物賣給遠
31 泰公司，由遠泰公司付款，這次為了要支付贖金，就記載為

01 利進公司向遠泰公司購買貨物要預付之貨款，實際上就是支
02 付遠泰公司為利進公司先代墊之船舶贖金。」等語綦詳，並
03 有上訴人於原審提出記載上訴人所有系爭船舶，因遭北韓挾
04 持，請求Yuantai Fuel Trading Pte 【即新加坡商遠泰貿
05 易有限公司（下稱遠泰公司）】代支付贖金170萬元美金給
06 挾持方，並同意此筆贖金從應收帳款中折抵之同意書（見原
07 審卷一第155頁），及王文發於前審證述時，所提出載明匯
08 往國外170萬元美金之板信商業銀行匯出匯款交易憑證（下
09 稱系爭匯款憑證）影本可憑（見前審卷第259頁），堪予採
10 信。至王文發就上訴人如何支付170萬元予遠泰公司乙節，
11 於原審證稱：係從應收帳款扣款，已經扣完（見原審卷一第
12 135頁）等語，固與王文發於前審就同一事實所為上開證述
13 內容不符。惟參酌王文發於本院就此不符事實，續證述：
14 「（證人在上訴人及上訴人母公司都擔任財務，對於利進公
15 司在104年10月16日匯170萬元美金給遠泰公司，係作為遠泰
16 公司代墊170萬元美金贖金之用途，難道不清楚？）原審法
17 官傳我作證時，我沒有準備任何資料就去作證了，所以回答
18 時因為沒有想到這筆款項，就沒有針對這筆款項來進行證
19 述。這筆170萬元的匯款是後來經過會計告訴我才知道
20 的。」、「（證人在107年7月10日於原審作證時，就原審
21 法官詢問170萬元美金後來如何給付新加坡客戶時，為何會
22 回答是從應收帳款來扣款，且已經扣完？所稱從應收帳款扣
23 款之資訊，係何人告知？）當時是因為我跟上訴人法定代理
24 人去新加坡找遠泰公司負責人談時，由兩家公司負責人口頭
25 上先講就由遠泰公司要支付給上訴人法定代理人所經營之上
26 訴人公司或上訴人母公司之應收帳款來扣款，原審作證時，
27 我就憑著當時在新加坡陪同老闆跟遠泰公司老闆談論時之印
28 象來回答，且我回答時，還沒有接到會計給我的利進公司10
29 4年10月16日匯款交易憑證，因此在原審才為原審上開證
30 述…我今天要來作證之前，法院有特別提醒要詢問之待證事
31 項，所以我就會特別準備相關資料來作證。」、「…會計是

01 在109年3月23日之前告訴我有這筆170萬元美金匯款。」
02 （見前審卷第256頁至第257頁）等語，復有王文發提出之系
03 爭匯款憑證在卷可稽，堪認就上訴人如何支付170萬元予遠
04 泰公司乙節，應以王文發於前審證述內容可採。從而，被上
05 訴人以王文發就上開事實於原審及本院之證述相容不符，認
06 王文發之證述不可採信云云，尚難為其有利之認定。此外，
07 參以證人即協助處理船舶釋放之丁復華於原審證述：「（協
08 助處理系爭事故經過如何？）我跟系爭船舶船東王顏林是好
09 友，船舶被劫持後，王顏林主動聯繫我，希望我協助處理…
10 王顏林就再次聯絡我表示接收到訊息要原告（即上訴人）去
11 新加坡談…所以是隔日飛往新加坡與對方指定的一名『阿
12 朋』（音譯）的人碰面，但因為我不認識該名阿朋，所以又
13 有一名白敬平的人員來參與協助…有跟阿朋碰到面，但是阿
14 朋知道我們四處打探他、確認他的身分，他非常不滿，就很
15 生氣並說如果再以這個方式處理，船跟人就別想回來，我們
16 就詢問到底船如何才能回來，阿朋就說要170萬美金，我們
17 一直希望能降，但是阿朋態度很強硬，後來就還是只好付17
18 0萬美金了…」（見原審卷一第138頁）等詞綦詳。參以被上
19 訴人亦陳稱：「（是否仍爭執系爭船舶於支付170萬元美金
20 後才被釋放？）究竟是支付多少錢才被釋放，無法確定，但
21 『應該是有支付代價』，船舶和人才會被釋放…」（見前審
22 卷第193頁）等語相互以觀，益堪認上訴人係於支付系爭款
23 項後，系爭船舶之人、船始獲得釋放。是被上訴人抗辯上訴
24 人未支付系爭云云，不足採信。末者，上訴人確實支付系爭
25 款項後，系爭船舶之人、船始獲得釋放乙節，如前所述。至
26 於上訴人支付系爭款項之金錢來源，究係由上訴人自行支付
27 或由他人代為支付，核均不影響上訴人支付系爭款項之事
28 實。故本件依上訴人所述（見前審卷第257頁），系爭款項
29 縱使係由其母公司即王文發提出系爭匯款憑證上記載匯款人
30 利進開發有限公司電匯系爭款項予新加坡的遠泰公司，亦無
31 從資為有利於被上訴人之認定，附予敘明。

01 ④至被上訴人雖又抗辯：上訴人支付系爭款項，其中20萬元，
02 係支付北韓將軍的費用，上訴人履行輔助人未予查核，即予
03 支付，應認此部分費用支出不合理。其餘150萬元，上訴人
04 於系爭事故發生後，未向主管機關報案，即授權新加坡人員
05 協助談判，致支付上開金額，亦未盡注意義務（見前審卷第
06 443-444頁）云云。惟上訴人則予否認。而查，系爭報告雖
07 記載：系爭款項其中20萬元，係給付北韓一位不知姓名之將
08 軍（見原審卷一第209頁）等語，然參酌系爭報告另記載：
09 「…Fuhong堅決表示，這個數字（即170萬元美金）沒得商
10 量…」（見原審卷一第209頁）等語；暨證人丁復華證稱：
11 「…我們就詢問到底船如何才能回來，阿朋就說要170萬美
12 金，我們一直希望能降，但是阿朋態度很強硬，後來就還是
13 只好付170萬美金了…」（見原審卷一第138頁）等詞相互以
14 觀，足認系爭款項係查扣系爭船舶之北韓軍方的要求，且依
15 當時情形，已無再為討價還價之空間。則北韓軍方要求上訴
16 人給付之系爭款項，無論其中是否包含要給所謂某位將軍之
17 20萬元（按：事實上此部分，亦無法證實），均難遽指上訴
18 人給付其中包括20萬元之系爭款項，係屬不合理。其次，參
19 酌王文發於本院證稱：「…就透過新加坡的朋友，也是客
20 戶，就是遠泰燃油貿易公司，去幫上訴人談判，對方一開始
21 贖金要求滿高的，好像是200、300萬元美金，後來經過協商
22 談判，以170萬元美金定下來，上訴人之所以願意支付170萬
23 元美金，包括船上有20多位左右船員，且船上載滿油，被挾
24 持時還有6,000噸之柴油還未賣出，光計算船舶價值及6,000
25 噸柴油之價值就已經超過170萬元美金，更何況還有船上20
26 多位船員…」（見前審卷第253頁）等語，足見北韓軍方原
27 要求金額係高達200至300萬元，嗣因透過新加坡友人之談
28 判，始降為系爭款項（即170萬元），已難謂上訴人有何未
29 盡相當注意義務之情事。況系爭船舶本身價值、船上貨物及
30 人員之價值，更是難以估計，被上訴人以上訴人未能於事故
31 發生後，向主管機關報案，以尋求協助，並期能降低贖款價

01 額，顯不能採。甚者，我國與北韓既無邦交，復無相互派駐
02 經貿或商務代表機構，則上訴人於系爭事故發生後，尋求第
03 三管道，透過新加坡友人與得代表北韓處理系爭事故之人
04 員，於新加坡進行談判，且所為談判之價額，遠低系爭船舶
05 本身價值、船上貨物，遑論船上人員生命或自由，係屬無
06 價，尤難遽指上訴人就系爭事故之談判，有何未盡相當注意
07 義務違失。從而，被上訴人執前揭情詞置辯云云，洵不足
08 採。

09 (5)被上訴人得否依系爭兵險除外條款，拒絕給付系爭款項？

10 ①被上訴人固抗辯：本件應適用系爭兵險除外條款，其事實包
11 括系爭船舶有毀損北韓國旗行為及在北韓經濟海域從事漁船
12 油品買賣行為，其中從事漁船油品買賣，係屬系爭兵險除外
13 條款約定，如由於違反任何關稅或貿易規章之拘捕或扣留，
14 所致之船舶毀損或滅失，則不予理賠（見前審卷第474頁）
15 云云。惟上訴人予以否認，並主張：被上訴人無法舉證證明
16 系爭船舶於公海上從事漁船油品買賣行為，有違反北韓相關
17 關稅或貿易規章之規定，自不該當系爭兵險除外條款之約
18 定。其次，漁船油品並非從北韓運出，被加油之漁船也非北
19 韓漁船，難認北韓會以關稅或貿易規章禁止此類在公海所進
20 行非與北韓漁船有關合法交易行為。此外，必須貨物進口至
21 北韓，或從北韓出口，才會與北韓關稅或貿易規章有關，而
22 本件買賣之漁船油品及交易對象，均與北韓無關，且油品非
23 從北韓出口，亦未進入北韓，益徵該油品買賣與北韓關稅或
24 貿易規章相關規定無關（見前審卷第474-475頁）等語。

25 ②經查，參酌系爭兵險除外條款（即兵險第4.1.5條約定）記
26 載：「This insurance excludes : ...4.1.5 arrest restr
27 aint detainment confiscation or expropriation under
28 quarantine regulations or by reason of infringement
29 of any customs or trading regulations.」（中譯文：本
30 保險不承保：...4.1.5依檢疫法規或由於違反任何關稅或貿
31 易法令之拘禁、禁制、扣留、沒收或徵收。見原審卷一第12

01 頁背面、第44頁背面)等語,堪認被上訴人得依系爭兵險除
02 外條款抗辯不負承保責任之事由,其中之一,須由於違反任
03 何關稅或貿易規章之拘禁或扣留,所致之船舶毀損或滅失。
04 其次,所謂北韓關稅或貿易規章相關規定為何?未見被上訴
05 人舉證,以實其說,難予認定。則被上訴人抗辯系爭船舶於
06 公海從事漁船油品買賣行為,遭北韓軍方查扣及扣留,係由
07 於該船舶違反北韓關稅或貿易規章所致云云,即難採信。況
08 系爭船舶於「公海」從事漁船油品買賣行為,亦難遽指涉與
09 某一國家之關稅或貿易規章有關,益徵北韓軍方查扣及扣留
10 系爭船舶,應與所謂違反北韓關稅或貿易規章無涉,故被上
11 訴人此部分抗辯,尤難為其有利之認定。又系爭船舶係於公
12 海上從事漁船油品買賣,既未前往北韓領海,亦無進入北韓
13 港口之打算,據上訴人陳述綦詳。據此,所謂系爭船舶涉及
14 毀損北韓國旗,應僅屬北韓軍方查扣及扣留系爭船舶之單方
15 說詞,已難遽予認定此部分之事實為真。況縱使系爭船舶涉
16 及毀損北韓國旗之行為,核亦與系爭兵險除外條款之約定內
17 容無關,自難採憑為有利於被上訴人之認定。

18 ③從而,被上訴人執上開事由,抗辯得依系爭兵險除外條款之
19 約定,拒絕給付系爭款項云云,係屬無據。

20 (6)被上訴人得否依系爭制裁條款主張不負理賠責任?

21 ①被上訴人固抗辯:國際上任何資金直接或間流入或匯入被制
22 裁的國家,均會被認定違反系爭制裁條款,而受到聯合國、
23 歐盟或美國的處罰,被上訴人為避免自己成為被處罰之對
24 象,因此於系爭保險附有系爭制裁條款,約定如有資金直接
25 或間接流入被制裁國家,則被上訴人得援引該條款,抗辯不
26 負理賠義務,其目的在於避免被上訴人受罰。本件系爭款項
27 最後流向北韓,縱使係透過第三地、第三人經手,然依上訴
28 人主張,系爭船舶是在北韓確認收受所謂贖金後,才同意釋
29 放系爭船舶及船員,故以資金流向結果而言,即符合系爭制
30 裁條款所欲避免之情事,自有系爭制裁條款之適用(見前審
31 卷第476、592頁)云云。惟上訴人予以否認,並主張:否認

01 系爭款項為北韓人員所取得，而系爭制裁條款係有利於被上
02 訴人之契約條款，故本件是否符合制裁條款之情形，應依系
03 爭制裁條款內容判斷，非以北韓是否遭制裁為判斷標準。其
04 次，國際上制裁北韓之目的，是為避免北韓取得資金，而保
05 險契約制裁條款之目的，則係為避免被保險人基於自由意思
06 給付金額予北韓人員，本件上訴人給付贖金（即系爭款
07 項），係因系爭船舶遭扣押，為贖回船舶及船上人員而為，
08 乃被強迫所致，既非基於自由意思所為給付，自不該當系爭
09 制裁條款之約定。此外，被上訴人提出英國律師見解，並未
10 明確指出本件符合系爭制裁條款之要件為何，故被上訴人此
11 部分抗辯無據（見前審卷第477頁、第593頁）等語。

12 ②經查，參酌系爭制裁條款（Sanction Limitation And Excl
13 usion Clause）記載：「No(re) insurer shall be deemed
14 to provide cover and no(re) insurer shall be liable
15 to pay any claim or provide any benefit hereunder to
16 the extent that the provision of such cover, payment
17 of such claim or provision of such benefit would exp
18 ose that(re) insurer to any sanction , prohibition o
19 r restriction under United Nations resolution or the
20 trade or economic sanctions , laws or regulations of
21 the European Union , United Kingdom or United States
22 of America. 」（中譯文：保險人【再保險人】不得提供承
23 保及支付任何賠款或提供任何利益給下述依據聯合國決議有
24 關制裁、禁令或限制之國家，或經歐盟、英國或美國所作貿
25 易或經濟制裁、法律或規範之國家。見原審卷一第16、49
26 頁）等語，固堪認兩造簽訂系爭保險，依其附加之制裁條
27 款，保險人即被上訴人不得提供承保及支付任何賠款或提供
28 任何利益給依據聯合國決議有關制裁、禁令或限制之國家，
29 或經歐盟、英國或美國所作貿易或經濟制裁、法律或規範之
30 國家。而按系爭保險應適用英國法律與實務，如前所述。惟
31 所謂保險人不得提供承保及支付任何賠款給下述依據聯合國

01 決議有關制裁、禁令或限制之國家，或經歐盟、英國或美國
02 所作貿易或經濟制裁等之國家乙節，倘參酌國立海洋大學海
03 洋法律研究所教授饒瑞正教授於108年4月20日向原審出具之
04 法律意見（下稱系爭法律意見甲）略以：「…『系爭制裁條
05 款』之目的在於保護保險人，免受歐盟、英國法、美國法或
06 基於聯合國決議而會員國（如歐盟、英國）受拘束而應遵循
07 聯合國決議而對國籍個人或企業施以禁令或違反之刑事處罰
08 之情形。2、歐盟所屬會員國籍之保險人才受該歐盟法律之
09 規範。如保險人提供保險、給付保險金或相當利益（予被保
10 險人），致使保險人（及再保險人）違反聯合國決議，或歐
11 盟、聯合王國（英國）或美國之法律或法規命令、貿易或經
12 濟制裁規定下之任何制裁、禁止或限制，則保險人即屬違
13 法，因此僅有歐盟所屬國家國籍之保險人才受規範，而於違
14 反歐盟法規第2017年第1509號法令第21條規定之情形，才受
15 其所屬國追究刑事責任，如為本件保險應適用之英國法則應
16 處以最高7年之有期徒刑及罰金。本件保險人為我國籍法人
17 並非歐盟所屬會員國籍，不是適用之主體，不受前揭歐盟暨
18 英國法規之規範…」（見原審卷二第75頁至第76頁）等語，
19 足見適用系爭制裁條款之對象，以本件系爭保險應適用英國
20 法而言，僅限以歐盟所屬國家國籍之保險人方受規範。次依
21 饒瑞正提出系爭法律意見甲略以：「…聯合國決議、歐盟法
22 規及英國法，係禁止會員國或國籍之個人或企業與北韓有資
23 金往來及特定商品之貿易，而本案係發生於公海上之海盜行
24 為（此部分涉及本院事實認定，並經本院認定不屬海盜行
25 為，如前所述），且被保險人並未與北韓有商品交易或金錢
26 往來，因此並無違反聯合國、歐盟法規、英國法對北韓貿易
27 制裁之法令，而未違反本案之『系爭制裁條款』…」（見原
28 審卷二第76頁）等語，堪認聯合國決議、歐盟法規及英國
29 法，係禁止會員國或國籍之個人或企業與北韓有資金往來及
30 特定商品之貿易，如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並未與北韓有商品
31 交易或金錢往，即未違反聯合國、歐盟法規、英國法對北韓

01 貿易制裁之法令，因此衍生保險人依保險契約須支付被保險
02 人之保險金，亦無違反系爭制裁條款可言。又參酌饒瑞正提
03 出系爭法律意見甲略以：「…人權是人類與生俱來的基本權
04 利，是全體人類奉行而放諸四海皆準之普世價值。聯合國…
05 通過《世界人權宣言》，以宣告維護人類基本權之政策與決
06 心…聯合國復…通過…兩項人權公約…英國亦是兩公約締約
07 國，而應受公約之拘束而忠誠履行公約維護基本人權之義
08 務。我國雖非締約國，亦以公約施行法使公約具有國內法之
09 效力。因此，本案之贖金，雖係藉以取回被海盜掠奪之船舶
10 占有…亦是帶人道救援，實踐兩公約維護人權意旨及締約國
11 （英國）履行人權維護義務之具體情形，係至高無上人權普
12 世價值之實踐，因此，本案亦不適用『系爭制裁條款』…」
13 （見原審卷二第76頁）等語，堪認於適用英國法所簽訂之保
14 險契約下，如被保險人基於或同時基於人道救援，支付贖金
15 予被制裁國家，以救援遭被制裁國家控制之人命，致生保險
16 事故，所衍生保險人基於該保險契約，須支付保險金予被保
17 險人情形，並未違反聯合國決議、歐盟法規及英國法對被制
18 裁國家所為制裁之禁令規範，即無適用系爭制裁條款之餘
19 地。

- 20 ③雖被上訴人援引英國律師DANIEL ROBERT MARTIN於2018年10
21 月12日就系爭制裁條款所出具之法律意見（英文見原審卷二
22 第16頁至第32頁、中譯文見原審卷二第33頁至第39頁），關
23 於系爭制裁條款之適用，固表示：「…保險人（再保險人）
24 不得提供承保及支付任何賠款或提供任何利益給下述依據聯
25 合國決議有關制裁、禁令或限制之國家，或經歐盟、英國或
26 美國所作貿易或經濟制裁、法律或規範之國家。該條例的目
27 的在於支付索賠或提供利益將使（再）保險公司受到歐盟制
28 裁，如條例下的”任何制裁、禁止或限制”…如上所述，該
29 條款旨在排險保險公司在保險公司支付或提供保險金被適用
30 制裁禁止的情況下，對保險人的責任。支付索賠的含義很明
31 確- 它涵蓋了索賠任何支付。提供利益…該條例禁止以下內

01 容：(a) 資金轉移… (b) 直接或間接向受制裁的人或實體
02 提供資金… (c) 直接間接地為受制裁的人或實體提供經濟
03 資源…」(下稱系爭法律意見乙；中譯文見原審卷二第38頁
04 至第39頁)等語。然本件系爭船舶於104年8月7日遭扣押
05 時，聯合國公布對北韓之限制內容，不及於向北韓輸入資金
06 乙節，而係於扣押後及上訴人已支付款項後之105年5月27日
07 方決議等事實(按：上訴人已於105年2月17日聲請保險給
08 付)，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205頁)；而被
09 上訴人所提出之系爭法律意見乙，僅係對系爭制裁條款做原
10 則規範之說明，並未區別如請求理賠之時間點，分別於受制
11 裁之人或實體受制裁前或後，結論是否有所不同而加以說
12 明。而被上訴人所委請之鑑定人DANIEL ROBERT MARTIN，於
13 本院審理期間，再出具鑑定意見認為：理賠支付的合法性，
14 將取決於支付該理賠的時間點(以及當時生效的法律)，因
15 此，過去某人是否有權依賴制裁條款(取決於該條款的措
16 辭)將取決於當時生效的制裁，同樣地，一般而言，目前支
17 付是否可以合法進行，將取決目前生效的禁止規定。因此，
18 法院可能會考慮諸多因素，包括(a)賠償是否會向受制裁
19 對象提供經濟利益，或導致向受制裁國家的資金移轉；

20 (b)這些禁止在基礎支付進行時是否已存在；(c)支付的
21 結構和順序是否旨在規避當時生效的禁令；(d)基礎支付
22 和賠償之間是否存在因果關係，或者應被視為獨立的交易；

23 (e)如果基礎支付由英國人執行，當時是否會被禁止；

24 (f)現在生效的禁令是否會因賠償而被違反。因此，法院
25 可能會根據支付進行時生效的法律來考慮每筆支付的合法
26 性。採用這種處理方式的原因是為了防止通過第三方介入和
27 分期付款來規避制裁。因此，保險公司或再保險公司支付理
28 賠的合法性，可能會根據基礎支付發生時的法律以及賠償進
29 行時的法律來評估。然而，基礎支付發生時的禁令只有在基
30 礎支付和賠償支付被認為是相關聯的情況下，才會對賠償合
31 法性的評估產生影響。如果被保險人支付款項時，接收方當

01 時並不受英國制裁（包括當時在英國生效的歐盟制裁）的影
02 響，且當時對相關受到制裁國家進行或接受資金轉移沒有普
03 遍的禁止規定，那麼保險公司或再保險公司不太可能被禁止
04 賠償該筆款項，儘管在此期間已經實施了制裁，且現在這種
05 支付被認為是非法的（前提是被保險人受到英國管轄）。這
06 是因為在被保險人進行基礎支付時，並不存在相關的禁令可
07 被違反或規避。雖然隨著時間推移，外交政策及制裁法律會
08 發生變化，但我們認為，英國法院一般會認為追溯適用禁令
09 違反公共政策（見本院卷二第214頁至第217頁）。是由被上
10 訴人所委任之鑑定人，就系爭法律意見乙所出具之上揭補充
11 鑑定，其非惟與系爭法律意見甲相同，就討論系爭制裁條款
12 適用時，先應視被保險人（本案即上訴人）是否受到英國管
13 轄，且應視被保險人支付款項時，接收方（即北韓）是否受
14 到英國、歐盟（或聯合國）制裁。本件上訴人於支付上揭款
15 項時，北韓既尚未受輸入資金之限制，則上訴人於支付前開
16 款項後，縱北韓其後遭限制禁止輸入資金，且上訴人應同受
17 規範，被上訴人亦無被禁止賠償之理。尤其上訴人更係於北
18 韓受限制禁止輸入資金前，即已向被上訴人請求理賠，被上
19 訴人更無拒絕理賠之理。此由法理而言更應為如此之解釋，
20 蓋被保險人既已提出理賠之聲請，則保險公司審核期間所生
21 理賠障礙之不利益，自不應由被保險人承擔，苟不為如此解
22 釋，不啻使保險公司可恣意延宕審核時程，靜待理賠障礙發
23 生而拒絕理賠。亦即如保險公司迅速審核，即可於理賠障礙
24 事由發生前給付保險理賠，以本件而言，上訴人早於105年2
25 月17日即聲請保險給付，然逾3月後，被上訴人仍未為理賠
26 與否之決定，直至105年5月27日，北韓方遭決議制裁禁止資
27 金輸入，被上訴人即逕以此拒絕理賠，顯不符公平原則。是
28 被上訴人以北韓其後已遭系爭制裁條款制裁為由，拒絕給
29 付，自難認為有據。再佐以依上訴人於本院審理期間，提出
30 由英國倫敦國王學院Özlem Gürses教授之法律意見書，亦認
31 定制裁條款並不適用於台灣保險人（見本院卷二第338頁、

01 第354頁），是被上訴人以因存在系爭制裁條款為由拒絕給
02 付，自無理由。

03 ④被上訴人雖對英國法院是否會追溯適用禁令部分，再提出補
04 充鑑定意見，認英國上訴法院曾在另案表示法律意見認為有
05 追溯適用禁令可能，惟該案之具體事實，係涉及買賣與租賃
06 關係之雙方行為，與本件係保險契約之爭訟給付，涉及三方
07 行為不同，此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457頁），是
08 具體個案事實既異，自無比附援引之基礎，故尚難為有利被
09 上訴人之認定。是由被上訴人所提出英國律師出具之法律意
10 見，包括系爭法律意見乙，均尚無從資為有利於被上訴人之
11 認定。

12 ⑤綜上，本件系爭船舶遭北韓於104年8月查扣及扣留時，北韓
13 雖受聯合國及歐盟經濟制裁乙節，為兩造不爭執（見前審卷
14 第477頁），並有被上訴人提出之「COUNCIL REGULATION」
15 （中譯：歐盟理事會規則）可稽（見原審卷二第98頁、第11
16 6頁）固堪認定，惟系爭保險之保險人即被上訴人係我國法
17 人，而我國並非歐盟所屬會員國家，揆諸前揭說明，已無適
18 用系爭制裁條款之餘地；縱有適用，因直至上訴人於支付上
19 揭款項後，向被上訴人請求給付保險金之時，北韓所受制裁
20 內容既不包括受輸入資金之限制，被上訴人自無以此拒絕給
21 付理賠之餘地。又被保險人即上訴人所有系爭船舶，係於系
22 爭地點即北韓宣稱200海哩之經濟海域範圍內，販售油品予
23 航行漁船（包括中國大陸的漁船等，但未經主張或證明出售
24 油品予北韓所有之漁船），遭北韓軍方查扣及扣留乙節，已
25 前所述，足見上訴人所有船隻遭北韓查扣當時，其行為並未
26 違反聯合國、歐盟法規、英國法對北韓貿易制裁之法令，則
27 因此衍生保險人依保險契約須支付被保險人之保險金，依前
28 開說明，亦無適用系爭制裁條款之餘地。再者，系爭船舶遭
29 北韓查扣時，包含船上人員共計20餘名亦一併遭帶往北韓乙
30 節，業據證人王文發證述如前，則上訴人為救援上述人員之
31 生命，而支付系爭款項予北韓軍方，即含有贖金之性質，而

01 屬人道救援，揆諸前揭說明，亦不適用系爭制裁條款。從
02 而，被上訴人執系爭制裁條款，抗辯其就上訴人支付之系爭
03 款項，不負系爭保險之理賠責任云云，洵不足採。

04 (二)上訴人依船體險第6.1.5、11.1、11.2條約定、兵險第1.
05 2、2條約定、船體險第11.1、11.2條約定、海商法第129條
06 及保險法第33條第1項規定，請求新光公司及新安東京公司
07 分別給付119萬元、51萬元，是否有據？

08 1.上訴人依船體險第6.1.5、11.1、11.2條約定、海商法第129
09 條及保險法第3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部分：經
10 查，系爭船舶遭北韓軍方查扣及扣留行為，並不構成船體險
11 第6.1.5條約定之海盜行為乙節，業據本院認定如前。從
12 而，上訴人依船體險第6.1.5、11.1、11.2條約定及上開規
13 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上開金額及利息，即屬無據。

14 2.上訴人依兵險第1.2、2條約定、船體險第11.1、11.2條約
15 定、海商法第129條及保險法第33條第1項規定，請求新光公
16 司及新安東京公司分別給付119萬元、51萬元部分：
17 經查，兩造簽訂系爭保險，應適用英國法乙節，如前所述。
18 而系爭船舶遭北韓軍方查扣及扣留，符合兵險第1.2條約定
19 之船舶遭扣押或扣留之情形，而上訴人已支出系爭款項，且
20 該款項之支出係合理且必要，復無系爭兵險除外條款及系爭
21 制裁條款之適用，均經本院認定如前。從而，上訴人依兵險
22 第1.2、2條約定、船體險第11.1、11.2條約定、海商法第12
23 9條規定，請求新光公司及新安東京公司分別給付119萬元、
24 51萬元，即屬有據。

25 七、綜上所述，上訴人依系爭保險之兵險第1.2、2條約定、船體
26 險第11.1、11.2條約定、海商法第129條規定，請求新光公
27 司及新安東京公司分別給付119萬元、51萬元，為有理由，
28 應予准許。原審就此部分駁回上訴人之請求及假執行之聲
29 請，自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
30 改判，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此部分廢棄，改判如
31 主文第2項所示。又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攻防及證據，

01 經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
02 列，附此敘明。

03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05 民事第六庭

06 審判長法官 郭宜芳

07 法官 徐彩芳

08 法官 李怡諄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
11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
1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13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15 書記官 梁雅華

16 附註：

17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18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
19 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20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
21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
22 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23 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